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本次会议拟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康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经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德康及陈伟平须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王虎根  _____

赵苏靖  _____

濮文斌  _____

2016 年 7 月 8 日